

#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19〕59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9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2019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已进入后期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19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各院系5月下旬组织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（以下简称毕业答辩）工作。为规范工作程序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在充分汲取往届毕业答辩工作经验及结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应用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相关工作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答辩时间

2019年5月16日—2019年5月31日（艺术学院按上报方案实施）

### 二、答辩组织

#### （一）前期组织工作

1.成立2019届毕业论文校级答辩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吴丁

副组长：余金保 余康发

成员：方漫 杜慧春 朱练平 于芳 黄志坚 石长华 郑立斌

蔡新安

2.院系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。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院系负责教学工作的院长（系主任）担任。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，组成若干个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。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设组长（应有副高以上职称）1人，设秘书1人。论文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。

3.毕业答辩资格审查。各院系要严格审查学生毕业答辩资格，严禁将不具备答辩资格学生列入毕业答辩学生名单。未按时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文档、论文定稿者，一律不予安排答辩，总评成绩按“零分”计；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超过25%（含25%）、经复检由院系认定取消答辩资格者，不予安排答辩，总评成绩按“零分”计。

4.制定答辩工作方案。各院系应制定详细的答辩工作方案，填写《景德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安排表》，公开答辩活动，将答辩安排向指导老师和答辩学生公布，并通知到每位答辩学生。各院系应将答辩安排录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。

## （二）答辩程序及成绩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程序。毕业答辩时，每位学生可采用PPT汇报形式概述论文（设计）研究的主要问题及主要结论。答辩小组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，准备好3个以上不同难度的问题（可根据现场学生陈述情况进行调整），在学生汇报后进行提问。答辩时间：学生介绍15分钟左右，提问和回答问题10

分钟左右。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、给出成绩并签字。同时由院系答辩委员会组织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评成绩。答辩小组秘书应将答辩记录和答辩小组决议录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。

### 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

各院系在评选院系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础上，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优秀指导老师，填写《景德镇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》《景德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》，于6月7日前上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和完整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档案材料。推荐要求：

- 1、总评成绩在90分以上；
- 2、重复率检测在15%以下；
- 3、推荐人数不超过毕业生或指导教师10%。

学校将在各院系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，评选“景德镇学院2019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及“景德镇学院2019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”，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及存档要求

#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1.5月17日前，各院系将答辩工作方案报教务处。

2.5月18日—5月31日，各院系组织毕业答辩工作，不得提前或推后答辩时间（艺术学院按上报方案实施）。

3.6月7日前，各院系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录入及提交工作，同时将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名单和材料报教务处。

4.6月22日前，各院系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5.7月1日前，各院系完成2019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并报教务处。

## （二）存档要求

1.各院系严格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归档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存档，不得缺档。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材料中的所有文档，务必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制作，不得出现打印签名、代签名、未按要求签字（签章），随意修改签字时间、分数、答辩记录、答辩意见等现象。

3.各院系要严格按照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档模板开展形式审查工作，避免出现不规范存档以及缺档漏档情况。

相关表格及未尽事宜请各院系参照《景德镇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手册》执行。



2019年5月17日